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一 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 (1930 - 1935)

高淑媛^{*}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1930年代日本出現之統制經濟思潮對資本主義而言，是相當大的變化。統制經濟乃1930年代因應昭和金融恐慌期的對策。具體地提出「統制」一語是1931年立案的「重要産業の統制に關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為「重產法」)。隨著日本資本主義展開伴隨而來的失業、貧困等等社會問題的激化，並在經濟恐慌的衝擊下使問題更為深刻；為了克服、緩和這些困難，在業者要求下，政府也認為有必要由國家進行干涉、統制，而制定了「重產法」，將營業自由、契約自由加以限制。在這點上，統制經濟對1920年代為止基本上遵守營業自由與契約自由的自由經濟而言是相當大的變化，因而在歷史上，被定位為戰時統制的直接前提。¹

重產法制定前後，日本經濟學界也開始展開「統制經濟論」的建構。當時非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者對於統制經濟的議論，大致上可以分為2個類型。第一個類型是將統制經濟視為克服恐慌、或是戰爭經濟的手段，主張國家的統制措施應隨著恐慌的克服、戰爭的終了而解消。第二個類型則涉及資本主義變質問題，並和由此而生的各種問題的克服或修正的資本主義新體制構想連結，主張國家對經濟活動的規制不是暫時性措施，即使克服恐慌或戰爭終了，也將做為一種經濟體制持續存在。第二類型的代表學者如向井鹿松、本位田祥男同時也離開教職參與政府統制經濟政策的制定與實際執行工作。因而這樣的統制經濟論不單只是理論的檢討，而是落實到實際政策，並且在戰時發展出「新經濟體制」，並發展成戰後日本經濟新體制的核心，²對日本經濟有重大影響。

* 高淑媛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提供許多寶貴建議，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1 參見宮島英昭，〈戰時經濟下の自由主義經濟論と統制經濟論－財界と經濟官僚〉，載《現代社會への轉形》(東京都，岩波書店，1993年7月)，頁307－308。

2 參見柳澤治〈戰前日本の統制經濟論とドイツ經濟思想—資本主義の転化・修正をめぐって—〉，《思想》921號(2001年2月)，頁122－140。

做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無可避免地也捲入統制經濟的潮流中。1930年代初，除了鳳梨罐頭業之外，包括碼頭倉庫以及製冰、米、樟腦、砂糖、煤等重要民生用品也出現呼籲政府統制的聲音。不過由台灣總督府介入統制者在1930年代初期僅有鳳梨罐頭業；³而且該業的統制合併，不只影響到該業的資源分配，而且也深刻影響到栽培原料鳳梨的廣大農民，增加了鳳梨統制議題的重要性。

當時台北帝國大學教授楠井隆三也注意到此，並指出以經營合理化為目標的鳳梨罐頭企業大合併，對台灣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有重大意義；同時也可以說是為1937年戰爭開始後的統制經濟打下基礎。⁴不過楠井隆三並未論及台灣總督府的統制政策，也未說明鳳梨罐頭企業大合併的歷史過程。比楠井稍早注意到鳳梨產業在台灣所呈現的形態，以及該產業的演進過程之根岸勉治，雖然有較詳細分析，但是未注意到大合併行動在統制經濟上的意義，也未注意到合併前後的變化；⁵2001年賴建圖〈日治時期台灣鳳梨產業之研究〉，以《台灣日日新報》為主要資料分析台灣鳳梨產業－包括栽培、製罐與副產品等，可做為參考用。但賴文並未觸及該業的統一販賣與合併與1930年代日本統制經濟的關連。⁶至今的研究也幾乎未觸及1930年代台灣統制經濟的問題。本文乃以當時因統制措施而引起騷動的鳳梨罐頭業為例，討論台灣總督府如何配合日本經濟政策的變化，在台灣進行工業統制，以及統制政策對產業

3 米雖亦受統制，但最初乃由日本中央農林省提出、由議會通過之「米穀自治管理法案」限制台灣米和朝鮮米輸日數量；1939年才由台灣總督府提出「台灣米穀輸出管理案」實施專賣。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自立晚報，1987年4月5版)，頁539-541。

4 參見楠井隆三〈台灣經濟再編成の基本的動向〉，載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台灣經濟年報(昭和16年版)》(東京，該會，1941年6月)，頁390，483。

5 參見根岸勉治〈鳳梨產業發達過程と鳳梨農工場經營〉，原發表於《農村工業》第四卷第二號，1937年2月，後收錄於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東京市，日本評論社，1942年8月15日)，頁175-214。

6 參見賴建圖〈日治時期台灣鳳梨產業之研究〉(台北市，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之影響。

一、日本經濟政策的動向與總督府的統制構想

台灣鳳梨罐頭業大合併行動，可以追溯到1930年台灣總督府舉行的臨時產業調查會。會議中委員長梶原仲治提到日本正在進行統制、產業合理化，可能臨時產業合理局的工作大部分在推動產業合理化，例如縞三綾(用2種以上色絲織出紋路之紡織品名)織布業的統制問題。總督府總務長官人見次郎在回答時指出，台灣因為輸出以及移出的工業製品種類尚少，因而統制的問題不像日本那麼重要。目前如鳳梨罐頭製造業者就組織了合作社從事品質檢查，這是該業唯一的統制方法。不過如果要由移出擴大到輸出的話，單是品質檢查不夠，還要統一品質。但因為已經有七十多家大大小小的工場，而且數目尚持續增加中，正在研究統制之方法。製帽業主要為家庭手工，製造方面也利用合作社進行統制，但販賣則因有三、四層的中間業者，無法進行統制。香蕉業則已進行全島性的販賣統制。⁷

要理解這一段對話，首先，必需說明日本出現統制、產業合理化議題的經濟背景。日本乘著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歐美產品退出亞洲市場之空檔，所增加、擴大之投資，在大戰結束歐美產品重回亞洲市場後，日本產品的銷路減少，但已擴張的設備並未加以整理，以致1920年代日本一直處在生產設備過剩的難局中。相對地美國和德國兩先進國，則在大戰前後展開產業合理化運動，強化國際競爭力。1929年，當濱口內閣決定實施金解禁政策時，首先必需強化國內產業的體質使其具有國際競爭力，因此也必需採用促進企業合併集中(組織的合理化)和推進生產技術、經營管理的改善(技術的合理化)為主軸的產

⁷ 參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會議錄》(台北，台灣總督府，1931年)，頁342-345。

業合理化政策。在此時點，商工省的政策設計乃將產業合理化的重心擺在：(1)中小企業部門。修改現行的「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法」擴大適用範圍，全面進行中小企業部門的組織合理化；(2)20年代加以保護獎勵發展而來的造船業和鋼鐵業。採取促進業者合併的方針，造船業合併的目的在解決生產設備過剩的問題，鋼鐵業的目的則在和外國製品競爭；(3)由以上二者為主軸的產業合理化政策，則由金融部門擔任提供資金促進組織合理化的協助角色。並於1930年7月促成縞三綾織布業者組織「工業組合」，為中小企業統制的嚆矢。

在此階段中，商工局雖然設置「臨時產業合理局」介入中小企業的組織合理化，但並未放棄自由主義，因而對於業者自行組織「企業聯合」(Kartell、カルテル)等獨占組織的部門，仍採取放任其自由競爭的態度。但是，1930年5月起在世界性大恐慌的影響下，企業競爭更加激化，成為商工省經濟官僚放棄自由主義、立法對企業統制的轉換關鍵。民間企業面對深刻的不景氣，積極地利用企業聯合進行生產限制以維持產品的市場價格；部分規制力薄弱的民間獨占組織轉而尋求政府介入。合理局和業者討論後，達成需由政府立法規制未加入獨占組織的所謂組織外(outside)業者的共識。合理局因此在1930年10月3日召集「統制委員會」開始從事「企業統制法」的立法工作。⁸換言之統制政策最大的特色乃政府立法介入企業經營。1930年10月，台灣總督府召開臨時產業調查會時，正是處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因而會出現如委員長提及的產業合理化政策動向的問題。但在此時，雖然「統制」一詞廣為各界使用，實際進行統制，並加以組織合理化的產業，仍侷限在以輸出為主的中小企業部門，因而總督府官員在回答時，也將台灣「統制」的重心放在輸移出部門。⁹

8 參見宮島英昭〈產業合理化と重要産業統制法－日本の獨占政策の成立過程－〉，載近代日本研究會編《政黨內閣の成立と崩壊》(東京都，山川出版社，1984年10月)，頁101-116，121。

9 不過必需注意的是，在此時台灣言論界所謂「統制」亦可能指由業者為中心進行的合理化。如《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總之，1930年10月台灣總督府召開臨時產業調查會時，正是處於以政府介入企業經營的統制經濟熱潮中。相應日本國內統制經濟的展開，台灣也難以避免實施統制經濟，因而在臨時產業調查會的決議中，對鳳梨罐頭工場提出了製造與販賣的統制計畫；製造方面：(1)制定工場管理規則，防止濫設工場，以促進群小工場的合併整理，進行統制。(2)補助新式工場的設立。(3)組織統一販賣機關。¹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計畫尚未出現由一家大公司獨占鳳梨罐頭業的構想。

二、1930年時台灣鳳梨罐頭業的地位

其次要解明的問題是：為何台灣總督府選擇鳳梨罐頭業為統制對象？臨時產業調查會時提及的鳳梨罐頭、香蕉、帽子都以外銷為主，反應1930年時日本著重在輸出部門的統制以增強日本產品國際競爭力的氣氛，台灣總督府也把統制重心放在輸移出部門。

但是，這三種產品並非當時台灣最重要的輸移出製品。由出口部門來看，台灣1929、1930年超過100萬日元的重要輸移出品如〈表1〉所示。重要輸移出品中稱得上工業製品者包括砂糖、茶、樟腦及腦油、帽子、酒精、紡織品、鳳梨罐頭。其中的樟腦及腦油、酒精為粗製原料，主要移出到日本本土供精製或工業界使用，前者由總督府進行專賣，後者為少數新式製糖工場的副業；輸

台灣民報》指出之糖業界以三井等為中心進行「統制」，基本上是由業者基於保護自己利益，採用兼併行動擴大經營規模之「組織合理化」，還沒有出現政府介入的情形。這是在談論統制經濟政策時必需加以區分的。參見南都(陳逢源)〈日本資本主義の高度化と台灣(上)〉，載《台灣民報》昭和4年4月14日，頁12。

¹⁰ 參見台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 台灣產業計畫要項》(台北，台灣總督府，1930年11月)，頁4。

出的紡織品乃是轉口貿易品，不是台灣製造物品；直接銷售到市場者為砂糖、茶、帽子、鳳梨罐頭。

〈表1〉1929、1930年重要輸移出品總價(單位：日元)

	項目	1929年	1930年
輸移出	砂糖	143,055,483	141,932,984
移出	米	49,320,566	38,695,385
輸出	茶	9,293,548	8,596,315
輸移出	芭蕉實	8,488,539	8,570,617
輸移出	水產品	7,686,629	4,827,064
輸移出	樟腦及腦油	7,413,600	4,816,122
移出	帽子	6,233,458	2,036,212
輸移出	酒精	6,021,452	4,079,946
輸出	紡織品	4,994,464	2,981,017
移出	鳳梨罐頭	4,407,878	3,481,135
移出	礦	3,820,516	4,810,474
輸移出	石炭	3,695,376	3,233,659
移出	木材	2,151,575	1,314,81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稅關《昭和5年台灣貿易概覽》，頁6-7，176-177。

為什麼總督府選擇鳳梨罐頭、芭蕉、帽子三項做為統制對象？如果說這三項是直接提供市場消費，那麼依據貿易數額以及生產所占地位的綜合結果，同樣是用來直接消費、且貿易價額分占第一、第三位的砂糖和茶為什麼不列入統制項目中？也許可以由各產業的不同發展觀察。

首先就製糖業而言，如台灣民報所指出：製糖會社的背後，都有日本大財閥做他們的後盾，並且仿照德國的企業聯合(Cartel)，組織糖業聯合會，發揮團結的威力，圖謀全體的利益，勢力足以牽制內閣和總督的施政方針。¹¹ 矢內原在1929年也評論製糖資本為：跟著國旗之後到台灣發展的資本現在成為可以左右政府的力量，由國家權力補助獎勵的企業變成了資本自身的權力，¹² 更

11 參見〈關於砂糖原料採集區域制度的問題〉，載《台灣民報》第59號，1925年7月1日，頁2。

12 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都，岩波書店，1988年6月)，頁225。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是精僻地點出糖業資本的力量。糖業發展到1930年代，已經形成少數財閥獨占，也早就組織聯合會進行協調，由業者進行組織的「合理化」。

製茶業因為是日本領台之前台灣最大宗的輸出品，日本領台後，殖產局制定包括茶樹施肥試驗、機械製茶試驗、提倡生產者組織公司或合作社、獎勵輸出等各種方式試圖增加茶業產量外，也企圖介入流通面，例如設置台灣總督府茶檢查所、台灣茶共同販賣所等。¹³ 但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烏龍茶貿易由外國洋行掌握；以東南亞為主要市場的包種茶則由華僑、台商掌握，日商即使有政權為後盾，也無力取代，因而台灣總督府不得不放棄取代既有流通管道的方針，改而承認既存勢力，並將獎勵重點轉置於台灣過去未曾生產的紅茶，在紅茶業培植日商勢力。¹⁴ 針對茶業界台灣人資本的檢討所達成的結論也指出台商繼續保持自立的活動領域，日本資本則占有新開拓的紅茶產銷。¹⁵

糖和茶之外，台灣占重要地位、同時也是重要輸移出品的製造業，且台灣總督府仍有介入空間者，就屬鳳梨罐頭、香蕉、帽子。香蕉和帽子如人見次郎所言，總督府已經促使製帽業者組織合作社，香蕉亦已設立青果公司共同運銷，皆已經實施統制了，因而在此時鳳梨罐頭業乃成為進行統制的主要對象。

13 參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4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202-203；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6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350-351；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8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99-500；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12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78。

14 參見河原直林人〈台灣茶の對東南アジア向け輸出と商人活動-1920年代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4卷2期(1998年3月)，頁1-15。

15 參見やまだあつし〈台灣茶業にをける台灣人資本の發展-1920年代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61卷6期(1996年3月)，頁70。

三、鳳梨罐頭業的特性與製造者之分類

台灣開始發展鳳梨罐頭業，大約是在1900年開始於鳳山，為日本領台後的新興產業。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記載：鳳山向來就是鳳梨主產地，1900年3月設立岡村鳳梨罐詰製造所，以日本、朝鮮為市場，但因使用蒸汽機僅5馬力，乃向督府請求補助新構動力機械費用；(督府於1905年)補助其2,500日元。並於1906、1907年又各補助2,500日元，且於1907年6月由殖產局出面和鐵道部以及日本郵船、大阪商船交涉，取得運費優待。¹⁶台灣人方面，則台北士林的士林鳳梨罐詰商會林清溪之父，在1903年大阪召開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中展出鳳梨罐頭，並獲得褒獎。¹⁷換言之，台灣人、日本人大約同時在台灣開展鳳梨罐頭業；殖產局並在1905年起在設備及運輸上幫助日本人發展，至於台灣人方面，則在沒有任何補助的情況下，開始鳳梨罐頭業的製造經營。¹⁸

隨著鳳梨罐頭業的顯著發展，到了1920年代漸漸引起包括日本中央政府在內的注意。1922年設在京都的東洋製罐(即為高雄製罐之前身)到高雄設廠之主要目的即在供給該業空罐；¹⁹1923年日本政府將鳳梨罐頭畫歸奢侈品，大幅

16 關於鳳梨罐頭業創始年代，當時研究指出乃始於1900年，岡村庄太郎在鳳山設岡村鳳梨工場，但接著岡村以總督府職員之名義，拿政府經費赴南洋考察該業，至1902年才開始生產。參見櫻井芳次郎〈台灣のパイナップル罐詰事業の創業〉，《熱帶園藝》第6卷第3號，頁21-22；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8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377；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9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43-444；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4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25-426。

17 參見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4。

18 早期發展與地域分佈，參見前引賴建圖〈日治時期台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61-93。

19 參見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 鳳梨產業二關スル調査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5年3月)，頁10。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調高關稅後，日本市場成為不必負擔關稅之台灣製品的獨占舞台。²⁰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也在1925年在高雄鳳山大樹庄設置「鳳梨種苗養成所」以獎勵鳳梨栽培。²¹ 1926年度以降，總督府每年撥24,000日元購置機械借給業者；1929年起除繼續購買機械出借外，並補助內外食品株式會社在高雄設立新式工場之機械費用51,006.48日元。1930年再度補助內外食品77,081日元在嘉義設新式工場；1931年補助台灣鳳梨栽培株式會社西勢工場三分之一的機械購置費55,997.29日元，為第三所新式工場。²²

總督府採取的方式，基本上和領台初糖業獎勵政策之改良原料、機械化等方式非常類似。但是否能和糖業一樣達成以新式工場取代舊式或改良糖廊則必需由鳳梨罐頭業之原料和工場特性檢討。

(1)原料。台灣栽培的鳳梨可分為「在來種」及「外國種」二類。「在來種」主要栽培於高雄及台中丘陵地的傾斜砂礫地帶，競爭作物少；開墾後4、5年間不必施肥，管理也容易。特色是果實小纖維較多，種子深埋於果肉中，因而製造罐頭時需用大量手工剔除；但因具有特殊風味和鮮艷色澤，在外國市場相當受歡迎。²³「外國種」來自夏威夷，風味和色澤雖然不如在來種，但因果形大纖維少，種子埋入不深，適合使用機械製造罐頭。政府自1925年起極力獎勵，設置種苗場推廣「外國種」。但「外國種」因栽培管理困難且易罹

20 參見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東京市，日本評論社，1942年8月)，頁179。

21 參見〈殖產局附屬鳳梨種苗養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5年永久追加第9卷；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14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73。

22 參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2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530-31；同《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4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505-07；同《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5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53；同《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6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430。

23 參見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頁8-10。

患萎縮病等缺點，栽培只限於少數罐頭工場直營，或日本資本家經營的農場。²⁴總之，台灣鳳梨罐頭業主要仍以「在來種」為原料，「外國種」雖然有總督府的推廣，由於栽培條件的限制，至少到1935年鳳梨業大合併時並未普及。

(2)工場的特性。原料鳳梨運到工場後，經過去皮、除芽目(限於「在來種」原料)、切成輪狀裝罐、加糖水後加熱、脫氣密封殺菌、冷卻等製造工程後就可完成，並不複雜。在這些過程中唯一不能用機器取代者為除芽目，但是若是所用原料為「外國種」，就不必進行這道手續，而可以全部機械化。據調查，使用「在來種」原料的舊式工場生產費中占第一位者是空罐，其次才是原料鳳梨、砂糖、木箱；使用外國種原料的新式工場生產費占第一位者則是原料鳳梨，其次才是空罐、砂糖、木箱；而且新式工場的生產費較舊式工場稍高。至於工資不論新舊工場所占比重皆極低。²⁵不過這份調查資料並沒有計算機械折舊，因新式工場使用機械較多，機械折舊成本應較高，表示新式工場的生產費可能比這份調查資料更高。而工資所占比例極低，也表示機械化並不會減少生產成本，反而因台灣婦女工資便宜，使用大量女工之舊式工場比利用機械力的新式工場成本更低。因而鳳梨罐頭產業以小資本就可經營，帶有家庭工業的性質，很難享有大規模製造所帶來的利益。²⁶

不論如何由於鳳梨罐頭業加工過程單純，小資本也可以經營，且其生產費和大規模工場差距不大，雇用台灣女工反而比利用機械有利這些特點，提供了小規模資本參與鳳梨罐頭製造的條件。「外國種」原料的栽培不如預期順

24 參見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頁8-10；楊宗城(義泉罐詰會社專務)〈台灣鳳梨事業的將來(一)〉，載《台灣民報》第241號(1929年1月1日)，頁7。

25 新式工場和舊式工場使用之空罐相同，但其在生產費中所佔地位不同，亦反映出「外國種」鳳梨之栽培費用較「在來種」高之事實。參見前引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鳳梨產業二關スル調査書》，頁55-56，62-65。

26 此外以外來種為原料的工場生產費較高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原料栽培困難，以至於工場能力不能全部發揮所致。參見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頁11-14。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利，加工過程機械化不易降低生產成本等特質，和糖業相當不同。1920年代在關稅保護以及政府獎勵之下，認為該業有利可圖者增加，製造工場急增。²⁷但是因其上述特性，並未如糖業般在政府的補助下順利出現機械化的大規模新式工場；反而是以在來種為原料、由台灣人經營的小規模舊式工場在中部、南部的鳳梨主要產地大量出現，和政府之預期目標背道而馳。

對此，政府乃開始進行管理：(1)1927年6月24日糾集全台業者組織「台灣鳳梨罐詰同業組合」（以下簡稱「鳳梨組合」），試圖改良品質與擴張市場銷路；同時發布「台灣鳳梨罐詰檢查規則」，1928年1月1日實施，於基隆與高雄各設檢查所檢查移出製品。²⁸日本「同業組合」的最重要功能在於製品的檢查；台灣製造業者也主張最好由「同業組合」檢查，但是卻由台灣總督府取而代之，雖然政府並不承認。²⁹

品質檢查，對統一品質有相當效果，更進一步助長該業發展，³⁰在1929年急增了20家工場，由49家增加為69家。這些工場多是舊式工場，經營者也多是台灣人，採取小規模方式。日本人經營者極少。工場多分布在原料產地如台中員林、彰化、高雄鳳山、九曲堂等地，企業形態則有公司、合作社、個人經營等。³¹由經營目的可以分為二類：第一類是日本擁有完整販賣網的食品大盤商，為了取得所需品質和數量的鳳梨罐頭而在台灣設立工場；當自己生

27 辜顯榮提出的看法；辜氏並主張由總督府進行統制。參見前引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會議錄》，頁24-25。

28 參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2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3月台一版)，頁531-34；〈台灣鳳梨產業〉，《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月4日，6版。

29 台灣總督府雖然設檢查所從事製品檢查，但在臨時產業調查會中則仍聲稱乃由「同業組合」負責檢查。參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會議錄》(台北，台灣總督府，1931年)，頁342-345；〈社說〉，《台灣民報》第183號(1927年11月20日)，頁2。

30 參見陳逢源〈矛盾極まる鳳梨罐詰共販の歸趨〉，《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市，台灣新民報社，1933年11月10日)，頁57。

31 參見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 鳳梨產業二關スル調査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5年3月)，頁12。

產製品不敷所需時也會購買其他工場產品。第二類是以製造鳳梨罐頭為唯一目的而設，大部分的工場屬於這一類。³²

〈表2〉以販賣為主要目的設立的鳳梨罐頭工場

公司名	擁有工場數		最早創立年月	食品批發商名
	1930	1934		
台灣鳳梨罐詰株式會社	1	1	1912年	株式會社鈴木商店
濱口鳳梨株式會社	2	4	1923年	濱口合名會社
日本鳳梨株式會社*	2	5	1920年	三井物產高雄支店
濱部罐詰所	1	2	1928年	株式會社松下商店
日之出食品合資會社	2	3	1929年	株式會社登原商店
圖南產業合資會社**	1	1	1930年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計	9	1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14-19。

*原名株式會社阿辻罐詰所。

**原名三菱製紙株式會社斗六罐詰製造所，為三菱製紙失敗後，繼續擁有當地竹林所有權，並利用原為竹林之山坡地開墾種植鳳梨所設之製造工場。

第一類工場有6家，創立年月及出資的食品批發商的名稱如〈表2〉。第一類的工場皆為日本資本，一般說來規模較大。此外的工場，屬第二類。因為規模、原料、販賣系統的有無不同，在其後的統一販賣、企業合併階段皆因利害關係的不同而產生種種爭議，因而值得注意。

四、鳳梨罐頭業的販賣統制

製造工場急速增加，在大環境不景氣之背景下，彼此激烈競爭，乃出現價格下跌以及粗製濫造等情形。對此，台灣業者並非沒有反省與考慮未來發展，例如從事該業多年的楊宗城鑑於夏威夷兼營栽培業的工場均告成功，因而主張各罐頭工場應設法使原料足以自給，並合組較大規模的工場，大量生產以節約

32 參見前引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頁187。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生產費，進而互相合作，對內提高及統一品質，對外加強宣傳，以拓展市場。³³ 也有由販賣的角度立論，鑑於新加坡的經驗，認為沒有直接販賣管道的工場，應組織合作社共同販賣。³⁴ 換言之，業界對自己面臨的問題，在1929年之時已有反省討論，並參考產量占世界第一、二位的夏威夷與新加坡的經驗，以及台灣人經營之小規模工廠林立、缺少販賣組織的現狀，提出了經營合理化、改善販賣組織的具體建議，試圖透過如合作社等方式合作，繼續維持該產業的發展，具有相當濃厚的合理化色彩。

1930年冬天開始，業者間也受到世界經濟界不景氣的影響，特別是1931年金解禁後擴大到各界的極端蕭條之下，鳳梨罐頭之銷路受到極大影響，產生了約27萬箱的滯銷品，引起各工場的販賣競爭。其中小資本經營的工場開始低價拋售，對難以降低生產費用的大規模工場產生威脅，「同業組合」乃開始策畫組織統一販賣機構。主管當局之殖產局也站在防止小工場的競爭之立場而贊成之。³⁵ 實際上，組織共同販賣機關也是1930年臨時產業調查會中台灣總督府提出之鳳梨罐頭業之販賣統制政策。

此時想出來的辦法就是模倣香蕉統一販賣方式。1931年5月12日，「鳳梨組合」在高雄青年會館召開臨時總會，討論組織統一販賣機構。中部一帶的業者多為台灣人經營的小工場，為了避免重蹈香蕉共同販賣的覆轍，³⁶ 極力主張

33 參見楊宗城〈台灣鳳梨事業的將來(二)〉，載《台灣民報》第241號(1929年1月8日)，頁5。

34 參見〈鳳梨罐詰販賣機關設置問題——斯界的某有識者談〉，載《台灣民報》第259號(1929年5月5日)，頁2。

35 雖然當時鳳梨業的主管機關是殖產局特產課，但是組成共同販賣公司實施販賣統制的計畫，乃兼任台灣鳳梨罐詰同業組合的高雄州知事平山泰出面主導。參見台灣日日新報的社論〈鳳梨罐詰販賣統制機關成る〉，載《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5月23日，2版；前引陳逢源〈矛盾極まる鳳梨罐詰共販の歸趨〉，頁58；〈魂不附體的鳳梨共販會社成立〉，《台灣新民報》381號(1931年9月12日)，2版。

36 自1915年香蕉移出業者組織同業組合以來，和生產者之間的糾紛不斷，同時，香蕉的移出快速成長，到1920年代成為次於糖、米、茶的重要移出品，在這樣的背景下，由台中青果同業組合長

以合作社的方式來統制比較公平且合理。因為合作社以人頭數為表決基礎，不論規模大小，一個工場有一票，可以保障小規模業者的權益；但主要由日本資本經營的大規模工場為主的南部業者不同意，主張採用公司組織，因為公司的表決權以持股數為基礎，對大規模業者較有利。³⁷

在大規模業者的公司組織和中小規模業者的合作社兩種方案爭執不下時，由高雄州知事平山泰兼任的「同業組合長」的態度乃成為決定關鍵。在特產課支持下，平山泰主張採用南部業者的公司組織，³⁸ 因而中部業者遂同意設立具備合作社精神的公司案，並選出11名創立委員。但是5月21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時，卻擅自修改公司章程，將維護中小業者權益的一人一票制推翻，改為依一般公司慣例以出資額為議決權的基礎；將董事合議制改為設置專任董事負責；減少董、監事的數目。消息傳出後中部業者強烈反對，5月27日召開生產者大會，決議反對成立共同販賣公司，向當局、「鳳梨組合」、公司發起人等提出反對聲明書及理由書。³⁹

，也是台中州內務部長的本山文平運作下，取得殖產局以及日本大盤商的同意與合作，設立台灣青果做為接受同業組合委託的共同販賣機關，獨占香蕉的外銷。但設立後在獨占下，產地的香蕉價格極度下滑，僅占總移出價格的3成不到(其他7成以上由鐵路運賃及販賣機關取得)，蕉農所得甚至不敷成本，因而生產者乃開始自由移出運動，但在當局的內命下，由日本資本經營也接受台灣總督府命令航路補助的輪船公司拒絕載運，致2千多籠香蕉放在基隆碼頭腐爛，之後，並修法限制香蕉的自由移動，為生產者的自由移出運動畫句點，總之，這是在台灣官權支配下確立的販賣統制制度，也是對蕉農造成重大損失的不公平競爭制度，同時，也影響到鳳梨統一販賣統制的過程。參見陳逢源〈芭蕉政策の真相を檢討〉，載《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市，台灣新民報社，1933年11月10日)，頁1-38；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頁16-17；葉金惠〈日本殖民經濟體系下臺蕉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1年)。

37 參見〈鳳梨罐詰販賣統制〉，《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5月8日夕刊，4版。

38 特產課主張採用公司組織的理由，《台灣民報》認為特產課是要維持自己的勢力範圍，提出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統制這個販賣會社。因為若用產業組合，則屬商工課的管轄，失去了特產課的面目殊多。參見〈打在暗礁上的鳳梨罐詰販賣會社〉，載《台灣民報》第365號，昭和6年5月23日，頁2。

39 中部製造業者採反對共同販賣會社的成立，向當局、同業組合、發起人等遞反對聲明書及其理由書的主要內容，參見〈鳳梨罐詰會社の設立に反對の烽火上る〉，載《台灣民報》第366號，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創立委員們並未對中部業者的反對做出回應。6月19日於高雄青年會館召開創立委員懇談會，依日本人主張，議決：(1)資本金由100萬改為25萬、(2)第33條的手續費由2%改為0.5%、(3)一股25日元一次繳納。7月4日，發表平山泰依投資金額所分配的各工場股份數目；規模較大的日本人所經營的16個工場約分配到40%的股權，台灣人經營為主的56個中小工場則持有其餘的60%股權。⁴⁰

中部業者在反對聲明、陳情皆未獲回應的情況下，部分業者決定不參加共同販賣公司。總計不參加的21人分配到3500股，計87,500日元，占公司總資本之36.84%。為了解決這超過三分之一的股金拒繳問題，7月21日於員林公會堂再次召開「鳳罐組合」臨時總會討論，決議承購繳納資金及預算更正等一任評議員會決定。8月11日在高雄青年會館召開評議員會，決議由「鳳罐組合」承購，其中6萬日元以年8.3分利向台灣銀行借入。8月19日，員林協贊公司謝元德等5名以同業組合長平山泰為被告，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申請組合的假處分並否認前記組合臨時總會的決議。法院認為原告理由正當，乃禁止被告「鳳罐組合」承購將設立之「台灣鳳梨罐詰共同販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共販會社」)的股票。⁴¹

面對台南地方法院的這個禁止令，創立委員們決定：(1)3500股中，由東洋製罐承購1100株，餘由辜顯榮暫時承購。(2)選舉大和興業的辜顯榮為社長，東洋製罐的星野直太郎為專任董事。(3)增加公司章程第33條之但書，以「特例

昭和6年5月30日，頁14。

40 由高雄州平山(泰)知事分配的股權詳細資料，依日後企業合併時的分組，分為新式工場、特例組、其他3組來統計的話，新式工場有500股，占5.0%；特例組3,300股，占33.2%；其他6150股，占61.8%。依據該份名單計算的股份總數為9,950股，和政府所宣稱的10,000股有50股的出入，因而上述比率全以9,950股計算而得。詳細資料參見《台灣新民報》第371號，昭和6年7月4日，4版。

41 參見〈鳳梨罐詰共販會社的殘株共販會社不可引受〉，《台灣新民報》379號(1931年8月29日)，2版。

」允許前述第一類，也就是在日本有銷售網的六大公司，維持向來製品直接送回原出資公司的方式，只不過象徵性地繳手續費給「共販會社」。於是這六大公司乃被稱為「特例組」。⁴² 在這樣的妥協下，於9月2日舉行「共販會社」的創立總會。

另一方面反對統一販賣的中部同業者於10月30日，由員林謝元德發起組織「大同鳳梨罐詰株式會社」販賣該公司股東製品，一年約10萬箱，全部由大阪的堀井商店收購。謝元德為1923年開始生產的員林協贊公司負責人；參與大同鳳梨投資者共10社，被稱為大同派。⁴³ 於是，演變成兩個統一販賣公司競爭的局面。

「共販會社」為達到獨占販賣權的目的，平山泰復於12月20日召開「鳳梨罐組合」臨時總會，在反對者退席抗議的情況下，以略超過半數之同意，將「鳳梨罐組合」的製品委託「共販會社」販賣，並強迫所有成員的製品全部必需由「共販會社」代為販售。因為反對者謝元德等也是「鳳梨罐組合」成員，必需遵守決議；若違反的話可以沒收製品、或罰款等。⁴⁴ 1932年1月7日謝元德等20餘名，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12月20日臨時總會決議無效的訴訟；台南法院認為理由正當受理。⁴⁵

42 參見〈魂不附體的鳳梨共販會社成立〉，《台灣新民報》381號(1931年9月12日)，2版；前引陳逢源〈矛盾極まる鳳梨罐詰共販の歸趨〉，頁62-65。

43 大同派包括彰化詹奕侯經營的正春罐詰公司、員林曾石經營的昭和鳳梨罐詰株式會社、東勢林發經營的台一鳳梨罐詰株式會社、大甲許天德經營的大甲鳳梨罐詰商會、旗山吳維水經營的旗山拓殖株式會社工場等；雖然林發在文章中列舉了10個公司，但在《工場名簿》1929-1938年可以查到資料的僅有如上7社。參見林發《沖繩パイナップル産業史》(沖繩縣，著者發行，1984年1月)，頁596。

44 參見〈成立した鳳梨共販の外 別箇の共販計畫〉，《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0月6日，5版。

45 關於同業組合有無強制權的問題，將在後文加以詳論。參見〈假處分を受けたる台灣鳳梨罐詰同業組合の大失態〉，《台灣新民報》398號(1932年1月16日)，15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五、販賣統制政策的爭議點

販賣統制政策之爭議點，首先是「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有無強制功能。殖產局認為「同業組合」和「生產組合」最大的不同，就是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設立之「同業組合」，具有強制業者加入的功能。⁴⁶對此，當時台灣之知識人以及近年日本學者皆有不同看法。例如陳逢源認為，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的立法精神主要做為中小商工業者的自治管理機構，從事製品檢查、市況調查、推廣市場等消極性的團體，⁴⁷指出：

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設立之同業組合，由立法精神來看，只能進行生產的檢查、改良、包裝的統一，以及調停組合員之間的糾紛等消極事業。……筆者堅信如同業組合法的消極法律，斷無強制限制生產、統一販賣及協定價格權能。如果有這些權能的話，昭和6年法律40號制定的「重要產業統制法」就沒有重新發布的必要。依同法，經營重要產業者，企圖做成生產或販賣統制協定時，首先必須由同業者二分之一以上，向主管大臣提出。當然，一旦遵從這樣的統制，在不違反公益的範圍，全部應該接受政府的監督。現在由於官權的濫用，台灣的同業組合法，幾乎和重要產業統制法持有同樣機能般。⁴⁸

陳逢源明確指出1931年制定之「重產法」，與「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最大的不同，在於有強迫未加入企業聯合的同業者也必需遵守企業聯合協議的

46 殖產局特產課長中瀬拙夫在全國中等學校地理歷史教師協議會上演講內容。參見中瀬拙夫《台灣の産業》(全國中學學校地理歷史科教員第9回協議會及台灣南支旅行報告別刷，1929年)，頁85-86。

47 參見陳逢源《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市，台灣新民報社，1933年11月10日)，頁151；阿部武司〈戰間期における地方産業の發展と組合・試験場—今治綿織物業の事例を中心に—〉，近代日本研究會編《經濟政策と産業》(年報近代日本研究13，東京都，山川出版社，1991年11月)，頁226。

48 引自南都生(陳逢源)〈同業組合は産業統制の權能ありや〉，《台灣民報》第396號，昭和7年1月1日，頁22。

規定，但該法在1937年才在殖民地朝鮮實施，⁴⁹ 至於台灣則並沒有實施該法的記錄。

其次，政府允許特例組存也違反公平原則。大同派以「鳳罐組合」為對象提出之訴訟公審時，應邀來台為大同派辯護的律師清瀨一郎⁵⁰ 表示：由沿革來觀察，「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的精神在防止粗製濫造；仍然尊重營業的自由，價格統制除了特殊情形外不予承認，另外也尊重成員的平等原則。像「鳳罐組合」一方面強制成加入，一方面又由多數決承認部分業者的特例，大為違背權利平等的原則。對於清瀨的批判，「鳳罐組合」聘任的辯護律師無法反駁，僅能說因為台灣的實情不得不違反平等原則。⁵¹ 輿論也明白表示販賣統制是為了防止相互間無謀的競爭所設，實質上在販賣統制之外有特例組存在，相當不合理。⁵² 政府當局濫用同業組合法，而且違反公平原則幾乎成為共識。

但是殖產局並未改變其作風。在訴訟未決的情況下，3月8日，平山泰提出「共販會社」章程以及業務細則的變更、幹部的選任及解任、與「鳳罐組合」間之委託販賣契約的變更，皆須經過總督府的同意，始得發生效力的指令；命令「鳳罐組合」研議。⁵³ 3月12日，台灣總督府認可「鳳罐組合」和「共販會社」的委託販賣契約；平山泰乃向所有成員發出統一販賣通知。3月31日，「共販會社」召開第一回總會，討論是否將總督府的同意權條款加入公司章程中時

49 朝鮮在1937年實施重產法的主要原因，是日本兩大水泥業者在朝鮮展開擴充設備競爭，並將製品回輸日本，引起水泥業界的生產過剩問題更加嚴重所致。可能因為台灣沒有發生類似的問題，因而未在台灣實施重產法。參見平澤照雄〈一九三〇年代の統制政策と植民地問題〉，載前引近代日本研究會編《經濟政策と産業》，頁141-174。

50 清瀨一郎(1884年出生於兵庫縣，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1920年首次當選眾議員以來，即以自由主義者之立場，自第二回起成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眾議院的介紹者，也是著稱之能幹律師。參見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1983年3月)，頁104-105；139。

51 參見〈鳳梨共販の控訴審〉，載《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月14日，7版。

52 參見〈鳳梨罐詰産業の合同會社案〉，《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月31日，2版。

53 參見〈鳳梨罐詰組合長發出販賣統一指令〉，《台灣新民報》408號(1932年3月26日)，4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台灣人股東基於商法的規定反對，但日本人股東則站在該公司是「鳳梨罐組合」的延長，是「特殊會社」，同意總督府的監督；結果是依日本人股東的看法，議決同意總督府對「共販會社」擁有監督權。⁵⁴ 換言之，「共販會社」乃成為受總督府監督之特殊公司，以達成台灣總督府之販賣統制目的。

不過，在政府當局強力推進下成立的販賣統制並沒有達成統一販賣的目的。不但共販會社之間有特例組存在，在共販會社之外，還有反對者提起法律訴訟，同時尚有大同派自行組織共販機構。三者仍然在日本市場展開激烈競爭，無法達到販賣統制所欲達成的杜絕競爭的目的。其中，特例組的存在影響最大。特例組是日本食品大盤商經營的工場，製品可以自由販賣，但仍有權參與決定「共販會社」的最低販賣價格，因而往往故意將最低價訂得很高，使特例組製品可以在確保一定利潤的前提下優先占有市場；反之，「共販會社」的製品則因最低價高出市價而滯銷，因為市價是由特例組、大同派、甚至外國輸入品在日本市場競爭所決定，「共販會社」並無左右市場價格的能力。同時因為鳳梨罐頭工場的製造能力伸縮性極大，只要增加雇用女工之人數，就能增加1.5倍的製造能力。因而在販賣統制之下，特例組的製品數量快速成長；反之，加入統一販賣者則在這種不合理條件下受到重大打擊。⁵⁵ 因為特例組有這樣的特權，因而即使在1930年代不景氣的時代，製品仍順利賣出，反而是委託共販會社出售的製品難以出售，以致部分業者為維持經營不得已成為特例組的委

54 參見〈台灣鳳梨共販第一回總會開催〉，《台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4月2日，5版。

55 自共同販賣開始實施的1932年初開始，《台灣日日新報》的記事屢屢提及共販會社決定的最低價格比日本市場的販賣價格高，而致共販會社的製品滯銷，特例組的製品則順利賣出；當星野專任董事為了解決滯銷問題而和東洋製罐達成降價協議時，特例組的董事們即群起攻擊，逼迫取消協定。參見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14-19；〈鳳梨罐詰共販の發表値が内地より安い、薄資の業者が値をくづす〉《台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2月19日，5版；〈鳳梨共販の依託品處分難〉同3月8日，5版；〈東洋製罐安値發表で鳳梨界又統制紊る〉，同7月3日，3版；〈鳳梨共販重役と東罐の補償問題〉，同8月17日，5版；〈鳳梨罐詰商況〉，同8月24日，5版。

託工場，用特例組的商標。⁵⁶ 實際上，1931年實施統一販賣前特例組占3成左右的產量，到了實施統一販賣的第1年1932年就已經激增為占有4成。⁵⁷ 換言之，在販賣統制下，特例組獲得發展良機，如前述〈表2〉所示，屬於特例組的第一類六個公司，在1930年僅有9個工場，1934年時已增為16個工場，即為此一情況的反應。

面對這樣紛爭不絕的鳳梨罐頭販賣統制，殖產局仍然堅持販賣統制政策，發出強制命令，聲明不論反對販賣統制理由為何，製品若不經過「共販會社」之手，絕對不能進行輸移出販賣，⁵⁸ 對不願加入者甚至以拒絕製品檢查為手段，阻斷業者輸移出的可能性，⁵⁹ 也引起批評。不過實際上大同派和辜顯榮達成協議，以辜的名義申請製品檢查，⁶⁰ 因而大同派的製品，仍然可以自由移出、販賣。

在販賣統制下，影響最大的是加入「共販會社」的特例組以外業者；因而

56 參見前引林發《沖繩パイナップル産業史》，頁11。

57 此為基於鳳梨罐詰同業組合的統計資料計算，詳細數字參見陳逢源〈矛盾極まる鳳梨罐詰共販の歸趨〉，《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市，台灣新民報社，1933年11月10日），頁67-68。

58 參見〈いよいよ全島的に統一される鳳梨罐詰〉，載《台南新報》昭和7年3月18日。另外，1933年1月10日以府令第1號修改「台灣鳳梨罐詰製造營業取締規則」第8條，加入「違反公道」做為台灣總督府有權取消營業許可的要件。參見台灣總督府《府報》1709號（1933年1月10日），頁9。

59 總督府這種不擇手段的處置方式，在1925年員林地地方香蕉業者為爭取自由移出時也曾出現。當員林蕉農將香蕉送到基隆港時，船公司拒絕載運，蕉農質問理由時，船公司說是殖產局長命令的，蕉農到殖產局查證時，局長堅決否認，蕉農代表不得已又到船公司要求開立證明，拿著證明再到殖產局理論時，局長臉紅苦笑說道：這是產業政策上不得已的手段。這可能是在海島型殖民地，交通運輸權掌握在政府手中才能用的手段。對鳳梨罐頭業者採取拒絕輸移出檢查的方法也不能算是合法的手段，而且這種手段一出現，也終於可以解釋為何台灣總督府要將同業組合的製品檢查權歸政府手中的理由了。對於督府立場的問題，賴文則將5月18日同則報導解釋為總督府以製品檢查為手段謀求該業的整體發展，而非偏袒日本人業者。這樣的看法一方面並未理解到被拒絕檢查之對象為不參加統一販賣的大同派；其次也未理解製品檢查乃在於品質管制，和價格全然無關下所做的判斷。參見〈可駭怕的產業政策〉，《台灣民報》第64號，1925年8月9日，頁7；〈鳳梨共販統制紊亂當局決以檢查制之〉，《台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5月18日，8

60 版；賴建圖〈日治時期台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172。

參見〈大同鳳梨と共販に委託で又復問題〉，《台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7月24日，5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也漸漸理解若不廢止特例組，販賣統制的目標不能達成、紛爭無法停止、未來也將無發展餘地，自1933年5月開始，向政府當局提出廢止特例組的陳情。不過依當時判斷，殖產局因堅持統制販賣政策，不可能同意。⁶¹直到1934年2月在特例組反對下提出大合併的申請後，才在7月的同業組合總會決議回歸自由販賣制度。⁶²鳳梨罐頭業的統制問題，乃由販賣層面的統制向前一步進入製造層面的統制問題。

實際上，站在業者的立場，共同販賣團結製造業者，可以增加製造業者和販賣業者談判的籌碼，是對業者有利的制度。這可由1934年，在獲得當局同意自由販賣之後，仍然採用共同販賣的銷售策略得到證實。1934年7月在辜顯榮領軍下成立新的共販會社，大同派也加入協定販賣；這個新統一販賣會社是「有自由的販賣統制」，是在原有統一販賣制度下無法冀望的精神的團結。⁶³基於業者的共同利益組成的販賣統制，實際上是達到穩定價格的功能。但是，殖產局無視大規模業者和中小業者的利害不同，也無視法規的不完備，企圖強行用公權力將所有業者納入給予大規模業者特權的統制機構之內，達到完全統制；同時，又自相矛盾允許不受統制限制的特例組存在，違反公平原則的不平等措施，是導致販賣統制失敗的根本原因；也讓台灣中小業者有理由可以和殖產當局抗爭。

但不論業者如何抗爭，中小業者在這樣的統制下受到傷害，反之，特例組乘機快速成長則是事實。因而，當時身在其中的台灣業者，例如經營台一鳳梨

61 參見〈鳳梨共販の特例組廢止の噂 その實現を待望する〉，《台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5月27日，3版；〈鳳梨共販の改造を陳情〉，同10月14日，5版；前引陳逢源〈矛盾極まる鳳梨罐詰共販の歸趨〉，《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頁70。

62 此時同意自由販賣的用意應在對反對大合併的特例組施加壓力，詳見後文分析。參見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19-20。

63 負責新統一販賣業務的黃逢平（辜顯榮女婿）語。參見〈夏物處分のため新鳳梨共販を創立〉，《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7月4日，5版。

的林發，就認為統一販賣統制已經為日後的工場合併奠定基礎。⁶⁴

六、殖產局主導的企業合併

首先提出鳳梨大合併計畫者可能是屬於東洋製罐資本系統的大庭義祐和濱邊常三郎。⁶⁵ 1934年辜顯榮表示贊成，向殖產局長及特產課長表示可以代為說服非特例組實現大合併；殖產局也認為，如果條件適當的話並非不可能，而且可以解決特例組、非特例組之間的紛爭進而徹底統制，也同意了這個構想。⁶⁶

殖產局贊成合併的實際理由，可能和殖產局推擴「外國種」鳳梨政策的失敗有關。「外國種」自1925年以來大力推廣獎勵，成績並不如理想；但以「外國種」為原料的工場，在殖產局補助三分之一機械購置費的優厚待遇下，已經有3個工場成立，就是內外食品、台灣鳳梨拓殖等3個所謂新式工場。但這3個工場的生產費居高不下，自成立以來虧損連連，未來也因為原料不穩定導致發展無法樂觀。例如內外食品株式會社，1930年開始生產時遇到經濟不景氣，鳳梨罐頭市價下跌到其生產成本之下，造成公司的虧損；到1933年情況並未改善，工廠設備已經質押給日本勸業銀行借了15萬日元仍然不夠支應，因而向台灣總督府要求將該公司尚未開墾完成，也就是尚未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鳳梨栽培園質押給台灣銀行借款4萬日元。⁶⁷ 處於這樣的不利情勢下，新式工場乃

64 參見前引林發《沖繩パイナップル産業史》，頁13-22，600-602；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25。

65 大庭義祐當時擔任內外食品株式會社台灣事業所長兼台灣鳳梨罐詰共同販賣株式會社理事；如前所述，內外食品株式會社的鳳梨工場位嘉義及高雄，皆為接受總督府補助所設立、以外國種為原料的新式工場。參見前引林發《沖繩パイナップル産業史》，頁597；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頁61。

66 參見〈島内全鳳梨罐詰業者を一丸とする大會社案〉，《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月30日，5版；〈鳳梨罐詰の合同案漸次機運動く〉，同2月9日，5版。

67 參見〈台灣鳳梨拓殖預約賣渡〉，《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2年永久保存第11卷。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暗中活動殖產局，以統一販賣失敗、打開業界生路為名進行大合併運動。

新式工場有這麼大的影響力是因為台灣3家新式工場雖然分別由台灣鳳梨栽培(1個工場)和內外食品(2個工場)兩社經營，但兩社的出資者都屬於東洋製罐的系統：內外食品的社長和東洋製罐相同，台灣鳳梨栽培則是東洋製罐出資的子公司。東洋製罐本身也希望大合併。因為自「北海製罐倉庫會社」製造之空罐銷台之後，引起激烈競爭使空罐價格大跌，因而東洋製罐也希望利用大合併再度獨占空罐市場，因而和新式工場的立場一致。在這些有力日本資本家的運動下，殖產局則為了掩飾獎勵「外國種」政策的失敗，以及收拾販賣統制的難局，終也同意了大合併的計畫。因而日後業者形容殖產局在合併過程中擔任接生婆角色，盡了不少力量；同時大合併之後的「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中，東洋製罐一系擁有57%的股份，⁶⁸亦反映大合併乃以東洋製罐為中心。

一般業者自行提議進行企業合併時，是由業者雙方自行談判合併的條件。但是，台灣鳳梨罐頭業的合併，扮演主要角色的是殖產局特產課。合併時，工場評價、權利金(業者被迫放棄經營該業權利的補償金)是首先必需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也都是由殖產局主導進行。關於工場評價，殖產局提出的原則是：廠房、建地、機械分開計算；廠房以1934年的新建價格為基礎，考慮已建年限算定；建地參酌工場附近的買賣實例和土地關係者的意見評定，機械採取和廠房同樣的方針，由殖產局進行調查。同時業者也自行向同業組合提出工場資產，包括廠房、建地與機器的估價單，但雙方的評價額懸殊，因為特產課的評價標準，是以1934年建廠的花費為標準價格，再依成立年數調整，而業者是以實際建廠時的花費為基準，特別是在經濟景氣時代所建工場的評價額，較總

68 提出這個理由的主要為反對大合併的特例組經營者；當時特例組中反對最力的是屬三菱財閥的圖南產業。參見前引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頁21-31，45-46；〈台灣鳳梨拓殖預約賣渡〉，《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2年永久保存第11卷。

督府的評價額高出許多。經過雙方協商，多數業者同意以特產課的評價基準增加兩成做為工場評價標準。⁶⁹

其次是權利金的問題。特產課提出的計算方式是：最近3年的製造量60%、工場能力20%、經營年限10%、固定資本額10%，基本上是以製造量為重點的評價法，⁷⁰所以爭執點就在一箱製品換算多少錢上。當初業者提出的價額，最高有達一箱4.5日元者，但督府提出的價額是1箱0.8日元，雙方差距非常大。不過大同派希望早日達成合併，因而讓步，同時辜顯榮也出面協調，雙方同意以一箱1.0日元的價格賣斷經營權。⁷¹

除此之外，大同派並向殖產局陳情1934年夏季製品開始廢除特例組，不然的話回歸自由販賣。政府當局為了順利達成大合併的目的，因而允許自由販賣。⁷²實際上，這樣的措施應該是為了逼迫特例組同意接受大合併，而取消特例組的特權。《台灣日日新報》善體當局意向，也指稱由統制逆向回到自由販賣，根本原因在於特例組的存在；但現在的經濟界的情況下自由競爭等於是互相招致不利，大合併案是為了清算過去統制的缺點，特例組應該拋開私人的小利。⁷³

特例組一方面背後有財團的支持，同時，在統一販賣下，特例組是獲利者，因而沒有贊成大合併的道理；但因為大合併是總督府的方針，因而也不便

69 參見〈鳳梨合同成るか否かきのうは腹の探合ひ〉，《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3月14日，7版；〈生れ出づる鳳梨合同資本は五、六百萬円〉，同3月8日，5版；〈鳳梨合同問題に漸く曙光見ゆ〉，同4月11日，2版；〈鳳梨罐詰合同に關する聲明〉，同4月19日，5版。

70 參見前引林發《沖繩パイン産業史》，頁13；〈鳳梨罐詰合同に關する聲明〉，《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4月19日，5版。

71 參見〈鳳梨産業の統制に邁進背せよ〉，《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5月3日，2版；〈鳳梨合同會社の權利金問題〉，《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5月18日，5版。

72 參見〈夏物處分につき自由販賣を陳情〉，《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6月26日，9版；〈鳳梨組合總會も大合同を決議す〉，同6月28日，3版。

73 參見〈鳳梨合同會社行惱みの因〉，載《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7月3日，2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明白表示反對，雖然這些大公司的產量，在1934年已由統一販賣實施前的占有3成市場的實力成長為7成。新公司的成立與否，特例組實際上是關鍵。⁷⁴

特例組首先對工場評價提出質疑。日本內地由製鐵業者發起的大合併運動，既設工場的評價方式有二，一是固定資產、一是營業效率。台灣的鳳梨業者大合併，則因大合併的發起人擁有大量固定資產設備而產量很少，因而在大合併計畫中關於買收既存工場的評價法乃僅採用固定資產的建設費，完全不考慮公司的效率高低。⁷⁵ 特例組認為，這三家工場設立不久，產能也無法全力發揮，但卻占有評價額總數的三分之一；而且，工場評價額原則是折算為將成立大公司的資產，這樣效能不彰的工場卻以高價算入，將造成大合併後的基礎不健全，表示反對的態度。⁷⁶

對此殖產局長、特產課長屢次東渡日本和特例組協商，一年之後，終於以(1)農場和製造工場切離(即暫不加入合併)；(2)反對的大甲鳳梨商會等除外的條件，達成合併的共識。⁷⁷ 3月15日「鳳罐組合」總會上，由特產課長指定10名創立委員，其中日本人7名、台灣人3名。⁷⁸ 在台灣總督府努力下，終於1935年6月創立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獨占該業經營權，7月18日給予營業許可。

74 參見〈鳳梨合同の鍵を握る特例組の態度〉，《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4月5日，3版。

75 將其分為特例組、新式工場、其他三組計算，工場評價額及所占百分比如下(單位日元)：

特例組 - 6公司15工場	422,658	26.56%
新式工場 - 2公司3工場	586,461	36.85%
其他 - 46公司59工場	582,178	36.59%
計	1,591,297	100.00%

參見〈鳳梨工場に對する殖產局の評價案〉，《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4月15日，5版；台灣經濟研究所編《鳳梨合同の真相》(該所，台北，1936年3月20日)，頁27-28；30-31。

76 雖然同業組合解釋是因為這兩社的設立時間短，機能尚未完全發揮，同時因為是新式工場，未來有發展性，才給予高額評價，似乎仍不為特例組同意的樣子。同業組合的說明，參見〈鳳梨罐詰合同に關する聲明〉，《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4月19日，5版；特例組的意見，參見〈鳳梨合同會社の問題工場評價に特例組不服〉，《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7月11日，9版。

77 參見甲本正信〈台灣鳳梨罐詰事業の發達〉，《熱帶園藝》6卷3期(1936年9月)，頁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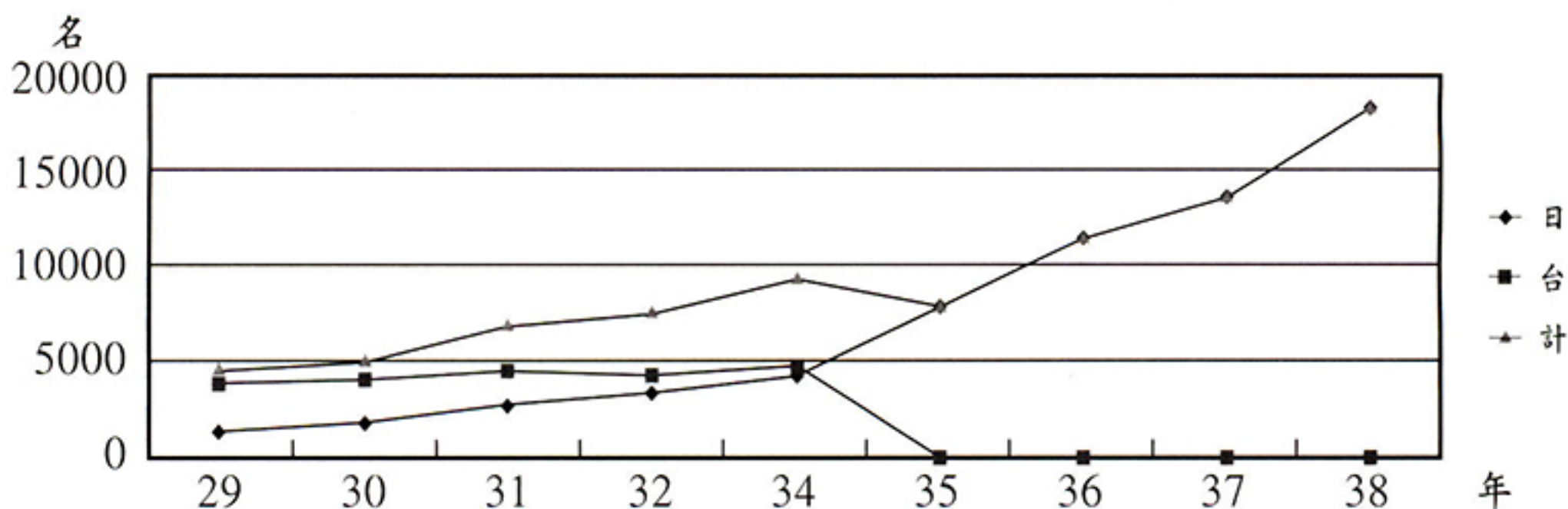
78 這十名創立委員是：斗南產業下田文雄、內外食品鍋島熊道、台灣鳳梨栽培勝田永吉、日本鳳

台灣鳳梨共同販賣株式會社隨之解散。唯一沒有加入大合併的僅有大甲鳳梨罐詰商會一社。⁷⁹

七、鳳梨罐頭業統制政策的影響

鳳梨罐頭之大合併直接衝擊到台、日在該業裡之投資比重。當1931年實施販賣統制時，依據平山泰根據各工場出資金額分配之股份數加以統計，規模較大的日本人所經營的16個工場約分配到40%的股權，台灣人經營為主的56個中小工場則持有其餘的60%股權。⁸⁰換言之，此時台灣人在鳳梨罐頭業裡台灣人和日本人投資之總金額的比重，大約是台灣人6成，日本人4成，台灣人占一半以上。

圖1：1929-1938年鳳梨罐頭業民族別雇用職工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1929 - 1938年度(缺1933年度)資料整理。

梨阿辻廣、台灣鳳梨橋本安博、濱口鳳梨濱口富三郎、濱部鳳梨濱部常三郎、山本興業辜顯榮、大新鳳梨楊宗城、泰芳鳳梨楊金塗。參見〈鳳梨罐詰同業組合と大合同案〉，《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3月17日，5版。

⁷⁹ 大甲鳳梨罐詰商會原屬大同派，在1935年大合併時極力反對，因如上述法令不備，殖產局不得不允許其繼續經營。但到了戰時統制經濟實施後的1939年2月1日，終在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的斡旋下被併購，台灣鳳梨罐頭業至此達成完全統制。參見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第八回營業報告書〉(高雄市，該社，1938年10月1日~1939年3月31日)，頁5。

⁸⁰ 參見《台灣新民報》第371號，昭和6年7月4日，4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台灣人投資鳳梨罐頭業在販賣統制前較日本人多，也反映在雇用之職工數目上。〈圖1〉乃依民族別所做的雇用職工數變動的統計，可以清楚發現，在1929年由台灣人經營工場雇用之職工為3,723名，由日本人經營工場所雇用之職工僅有927名。其後日本人經營工場雇用之職工數漸增，台灣人經營工場雇用之職工數則僅有少量增加，到了1934年時，台灣人工場雇用之職工數為4,666名，日本人經營之職工數則達4,155名，兩者已經非常接近。1935年台灣人資本雇用之職工數僅剩61名，日本資本則為7,436名。這一年的工場數，台灣人經營的工場也由1934年的47家大幅減少成僅有1家，即為堅持不放棄經營鳳梨罐頭之大甲鳳梨罐詰商會。由雇用職工數之變化，亦可以看出在1931年進行販賣統制前，台灣人經營之鳳梨罐頭工場占有較重要之地位，但是，日本人經營者之重要性卻隨著販賣統制之實施而快速增加。

當1935年鳳梨罐頭業進行大合併時，有許多原來以小資本經營該業之台灣人拒絕加入合併後的新公司。合併的條件乃評價各工場的財產、知名度等換算成新公司的股份。規模大的工場贊成這樣的條件，但是部分小本經營的業者反對補償金用合併後新公司的股票代替，因為僅成為新公司的小股東所分配到的紅利並無法維生，乃希望新公司以現金收購；因為賣掉工場後可以轉業或到其他地方經營鳳梨罐頭業。事實上當時已經傳出在廣東、海南島設廠的計畫，也有正在物色適合產地者。協議結果分成兩種方式：反對加入新公司者在殖產局計算出工廠設備、補償金數額後，將所分配到的股權賣給東洋製罐。例如原來站在反對「共販會社」之大同派業者，即將股權賣給東洋製罐；同時大同派之重要成員謝元德、詹奕侯、林發等並在1935年7月赴沖繩石垣島踏查，結果一手創建了沖繩鳳梨罐頭產業。⁸¹

81 參見林發《沖繩パイナップル産業史》（沖繩縣，著者發行，1984年1月），頁8-9，600-601。

到了1938年大甲鳳梨罐詰商會也在各種壓力下，在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的斡旋下終被併購，台灣鳳梨罐頭業達成完全統制時，合台惟一的鳳梨罐頭製造業者「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之投資者中，台灣人股東擁有之股份所占比例非常少。1939年9月時，該公司計有183名股東，台灣人有58名，占三分之一弱。但是總股數44,000股中，58名台灣人股東僅擁有6,222股，僅占14.14%；而且其中大和興業之辜振甫即擁有4,500股，超過10%。換言之，1931年台灣人經營者投資金額占投資總金額6成以上之台灣鳳梨罐頭業，在合併之後大量減少，除了辜家之外，幾乎全面撤退。

其次，原本由台灣人經營之工場亦多數遭到關廠之命運。依1934年台灣總督府之調查，全台78個鳳梨罐頭工場中有54家是由台灣人經營的。這54家工場在1935年合併後繼續生產鳳梨罐頭者僅19家。換言之，有35家台灣人經營之工場在合併後遭到廢廠之命運。比較之下，1934年時由日本人經營之24家工場中，在合併後繼續生產者亦有19家，也就是僅有5家日本人經營工場在合併後被廢廠。⁸²

第三、合併之後機械化程度並未提高。殖產局長曾解釋，政府乃站在統制經濟的立場，為求鳳梨罐頭業的健全發展前提下，積極地促成鳳梨大合併的實現，以達成業界生產、販賣的完全統制，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製品品質，促進發展成日本產業經濟上重要的貿易品之一。⁸³

工場降低生產成本的有效方式之一是大規模機械化。但是因為鳳梨罐頭業具有如下兩個特性，一般看法認為機械化對降低生產成本之效用不大。第一，由於原料鳳梨易腐敗，無法長途運輸也不能長久貯藏，因而工場需設在原

82 依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4年7月調查之台灣鳳梨工場數，以及1935年夏天仍然繼續製造鳳梨罐頭之工場兩表對照整理而成。參見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鳳梨產業二關スル調査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5年3月)，頁12-18；49-51。

83 參見〈鳳梨産業の統制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4月24日，5版。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料生產地附近，無法隨意集中。合併後的事實的證明以上看法的正確性。合併後雖然合併成一個會社獨占經營，但工場仍必需分散在各原料產地，無法任意將某一個生產工程集中一個地方。第二，由於製程單純，機械化大規模製造並無比較利益。關於這點早就為時人所認識。例如陳逢源就指出，鳳梨罐頭業乃是原料的價格占生產費大部分的粗手工業，不似精工業(機器的工作占大部分的工業，例如汽車工業等)那樣，機械化所能降低之生產費用很少。⁸⁴

合併後機械化的程度如何？這可以由一個職工的平均生產量是否增加來衡量。由〈表3〉所示的鳳梨罐頭生產量與雇用職工數的關係觀察，由規模來看，規模擴張的趨勢雖然自1935年大合併之前就已開始，但常處在一進一退之間，速度緩慢；反之，大合併之後，一個工場雇用的平均職工數躍增將近一倍，之後一路攀升，到1940年達到頂點，平均一個工場雇用909位職工。顯示合併之後工場規模的擴張，使大量生產成為可能。但是，職工的平均生產力反而一路降低。所謂職工生產力，指平均一年一名職工生產的罐頭個數，在1935年大合併之前，可以看到一名職工的年生產量都在4,000罐以上；但合併之後，職工的年平均生產量一路下滑，由1935年的平均4,519罐大幅下滑為1936年的3,828罐、1941年的2,576罐。

84 參見陳逢源〈金解禁後的台灣經濟界(五)〉，載《台灣民報》299(1930年2月8日)，頁8。

<表3> 昭和年間台灣鳳梨罐頭產業規模、生產力變化統計表⁸⁵

年度	工場數(家)	職工數(人)	數量(罐)	規模(人/家)	生產力(罐/人)
1929	69	4,396	20,384,638	64	4,637
1930	76	4,262	18,003,645	56	4,224
1931	73	5,740	29,990,806	79	5,225
1932	65	6,567	32,234,662	101	4,909
1933	68	8,888	40,081,875	131	4,510
1934	69	8,852	37,111,396	128	4,192
1935	40	9,173	41,455,859	229	4,519
1936	31	9,833	37,614,632	317	3,828
1937	30	12,956	46,557,338	432	3,593
1938	30	17,875	59,082,250	596	3,305
1939	25	17,104	47,148,753	684	2,757
1940	23	20,914	51,031,693	909	2,440
1941	19	16,134	41,568,305	849	2,57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工業統計》昭和16年(該局，1943年6月)，頁70。

如果生產機械化的話，由於新式工場由最初的削皮到最後的裝箱幾乎全部由機械操作，很少用到手工，因而即使產量增加，也不必如大合併前的舊式工場般雇用大量女工，雇用的職工數將大為減少。由規模和職工生產力的結果綜合來看，在合併之後，工場家數減少規模擴大，雇用的職工數增加，但職工的平均生產能力卻一直下降中。這樣的情況反映合併後的工場，在機械化方面並沒有進步，反而是退化中，要使用更多的人力才能增加產量。

那麼，合併後的成本降低將透過什麼方式達成？如前所述鳳梨罐頭生產費主要由原料鳳梨、空罐、木箱及砂糖的成本所購成。空罐及木箱在大合併前，多數由東洋製罐購入；合併後，東洋製罐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空罐及木箱當然全由其供給。砂糖為台灣產的耕地白糖，背後有糖業聯合會的價格協定，要降低兩者買入價格是不可能的，唯一剩下的一途就是降低原料鳳梨的收購價

85 雖然由台灣總督府歷年編纂的統計書等可以找到自1912-1928年的數據資料，但在1912-1928年間記錄的職工數為一日平均雇用職工數，自1929年起才是工場使用之職工數。統計標準的變化造成分析結果有相當大的不同，因而本表僅以1929-1941年的數據資料做為分析對象。

台灣總督府的工業統制政策——以鳳梨罐頭業為中心的檢討(1930-1935)

格。⁸⁶

關於原料收購價格降低的問題，在1935-36年的報紙上常常出現，⁸⁷「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內部也承認，1936年因收購原料方式改變、價格降低，因而造成夏期原料品質降低及冬期原料的大減產，而致罐頭製造數大減導到虧損，使會社不得不重視原料問題，提出5年增產計畫。⁸⁸由於鳳梨成長期間需要1-2年，可以推測夏期品質降低乃農民於合併後因價格降低不符成本而未投入心力照顧，冬期的大減產則是合併後農民基於同樣理由放棄種植鳳梨所致。

雖然台灣總督府事先考慮到獨占後的弊端，於台灣合同鳳梨的營業許可命令條項第二條規定收購原料的方法等要台灣總督府決定，⁸⁹但是實際上「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的公司章程中，將總督府的監督職權削除；學者也質疑台灣總督府的監督權基本上是无力的。⁹⁰不過這個問題並無後續發展，1937年中日戰爭發生，隨著戰時統制經濟強化，罐頭生產變成由空罐配給規制，而不是原料。

86 參見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東京市，日本評論社，1942年8月15日)，頁204-213。

87 例如〈鳳梨耕作者の若衷を當局に陳情 統嶺農場主が代表來北〉，《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8月23日，3版；〈鳳梨生產者組合在員林街開磋商會〉，同昭和10年8月27日，4版；賴建圖〈日治時期台灣鳳梨產業之研究〉(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頁112-122。

88 參見松元常治〈原料問題と増産五ヶ年計畫の展望〉，《鳳友》1(1939年12月)，頁5-7。

89 1935年台灣總督府發出的命令條項共有7條。參見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鳳梨產業二關スル調査書》(台北，台灣總督府，1935年3月)，頁45。

90 參見〈總督監督權句削除 鳳梨合同會社前途深憂慮被資本家獨占〉，《台灣日日新報》1935年6月19日，4版；前引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頁213。

八、結論

1930年代初期，當日本本土正進行製鐵業之大合併時，台灣也正在進行鳳梨罐頭製造業之統制、大合併運動。鳳梨罐頭業乃是日本領有台灣後，開始發展之產業，因其屬製造技術非常簡單之農產加工業，由台灣人以小資本經營之小規模工場乃成為該業之主要形式。

但是，進入1930年代，隨著日本本土出現統制經濟潮流，鳳梨罐頭業乃成為台灣總督府所選擇之統制對象。自1931年開始進行販賣統制開始，由於台灣統制相關之法令不備，以及台灣總督府並未守住公平原則，販賣統制之紛爭從開始就不曾間斷。到了1934年，少數業者企圖利用統制經濟潮流，以壟斷該業之經營權，乃開始提倡鳳梨罐頭業之大合併。原為該業之主要經營者之多數台灣人，則因為在販賣統制規定下沒有發展空間，亦大部分同意賣掉工場與經營權。

在以解決販賣統制糾紛打開業者生路的表面理由下，由殖產局主導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結果是以東洋製罐為中心的日本資本獨占了台灣鳳梨製造業。在1931年仍為台灣人資本占優勢的該業，在實施販賣統制到大合併的過程中，除了辜顯榮家族外，幾乎完全自鳳梨罐頭業撤退，改變了台灣工業界裡民族資源的分配。同時，因為鳳梨罐頭業乃屬單純之食品加工業，透過大合併行動，雖然減少了工場數量，擴大了工場規模，但並未取得機械化生產降低成本的效果。不僅如此，大合同之後，獨占鳳梨罐頭業的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亦是全台惟一的鳳梨原料購買者，使其得以壓低鳳梨購入價格，減少農民之收益。這是殖民地農產加工業進行統制時，呈現之特色。

